

「雲林文獻第六十五輯」徵稿計畫

一、徵稿主題：

舉凡與雲林縣相關之人文、史地、社會、文化等理論、史料田野調查、訪談等均歡迎投稿，內容分類為研究論文、雲林論壇、田野調查、書評與口述歷史。

二、徵稿及出版時間：

(一)徵稿：公告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前投稿者，由雲林縣政府送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匿名審查，預計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審查作業，通過者給予「接受刊登證明」。

(二)出版：預計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版。

三、投稿須知：

(一)本刊登載以中文稿為限。

(二)來稿請勿一稿兩投，以電腦橫式繕打，並請依雲林文獻撰稿格式撰寫稿件（撰稿格式請至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網站下載：<https://content.yunlin.gov.tw>）。

(三)每篇稿件以不超過 2 萬字為原則，並附 300 至 500 字左右之中英文題目、姓名、摘要、關鍵字。題目自訂，不得抄襲他人之著作，文稿內引用文字應詳列出處，且不得損害著作權法。如有違反或不實，作者應負起一切法律責任。

(四)與文稿相關之圖片請隨文附上，圖片與使用權取得由作者負責。

(五)本刊採雙匿名審查，故文中請勿出現可以辨識作者身份之文字或相關資訊。

(六)投稿請附作者簡介、聯絡電話、通訊地址、E-Mail。

(七)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四、審查方式：本刊之審查包括預審、初審、複審，採「全年徵稿，隨到隨審」。

(一)預審：編輯委員會就來稿之性質、格式、體例及嚴謹程度進行審查。

(二)初審：通過預審之文章由編輯會推薦 2 位專家學者進行匿名審查。

1. 初審意見分為四類：

(1)通過。

(2)修正後通過(但須經編輯委員認可)。

(3)修正後通過(但以一次為限，若不依規定，則予以退稿)。

(4)不通過。

2. 若兩位審查人意見相差過大時，應送第 3 位審查人審查，本刊將依據第 3 位審查人之意見決定是否刊登。

3. 兩位審查人意見為「修正後再審」及「不通過」者，予以退稿。

(三)複審：若審查人建議為「修正後通過」及「修正後再審」之文章，本刊將請作者修改，作者須於 2 周內寄回，並隨文附上「修改對照表」，本刊將把修

改之稿件及此說明文件交由編輯委員或原審查人進行複審，本刊將根據複審意見提經編輯會議決刊登與否。

五、稿酬：

來稿一經採用刊出，按規定致贈稿酬每仟字 1,100 元整，並贈當期《雲林文獻》3 冊。

六、投稿方式：

(一)郵寄：請附紙本及光碟電子檔各 1 份。

640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310 號。

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圖書資訊科黃先生收(備註投稿雲林文獻)。

(二)E-Mail：ylhg68502@mail.yunlin.gov.tw。

(三)以 E-mail 或郵寄方式投稿，皆請電話確認。

洽詢電話：05-5523199#黃先生。

洽詢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，8：30-12：00，13：30-17：30。